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84,769,288元，包括384,769,28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A股已於深交所上市。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
已發行A股	384,769,288	100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編纂]	384,769,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編纂]	384,769,2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股份：(i)內資股，即A股(在中國境內已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海外[編纂]股份，即[編纂](在[編纂]的境外[編纂]外商投資股份)。A股及[編纂]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外，[編纂]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另一方面，A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或深港通項下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編纂]，且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A股及[編纂]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除非股東批准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兩個類別股份的差異、類別權利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過戶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方法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A股及[編纂]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編纂]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以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編纂]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編纂]形式分派。就A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形式分派。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編纂]並尋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我們於本公司在2024年2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約佔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總數的[編纂]。

股 本

(2)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須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編纂]售以供[編纂]以及向[編纂]進行[編纂]。

(3) 目標[編纂]

[編纂]將[編纂]予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編纂]基準

[編纂]將於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編纂]及[編纂]程序)，在國內外[編纂]的規限下，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編纂]。

(5) 有效期

[編纂]發行及[編纂]於[編纂]上市，應於股東大會於2024年2月2日召開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經批准的[編纂]。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8月30日，我們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以了解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細情況。